

桂林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组

市新冠防指学〔2021〕19号

关于组织桂林市教育系统 12—17 岁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的通知

驻桂林各高等院校、区（市）直中职学校、各县（市、区）教育局、市属学校（含民办）：

当前，我国新冠肺炎疫情形势总体平稳，但全球仍处于高位流行态势。开展 18 周岁以下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是构建全人群免疫屏障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自治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的总体部署，9 月底前将完成 12—17 岁人群新冠病毒疫苗第一剂次的接种覆盖，现将具体工作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按照属地管理、就近方便、知情同意、保障安全、应种尽种的原则，稳妥有序推进 12—17 岁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

二、接种对象

12 周岁及以上无接种禁忌的人群。

三、疫苗种类

现阶段可用于 12—17 岁人群接种的新冠病毒疫苗为国药集团中国生物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科兴中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生产的新冠病毒灭活疫苗（Vero 细胞）。包括原液生产企业为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制剂分包装企业为兰州生物制品研

究所、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等新冠病毒灭活疫苗。

四、时间安排

第一步：7月份，启动并完成15—17岁人群第一剂次接种。

第二步：8月份，完成15—17岁人群第二剂次接种。根据国家部署，启动并完成12—14岁人群第一剂次接种。

第三步：9月份，完成12—14岁人群第二剂次接种。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加强领导，严密组织疫苗接种工作

驻桂林各高等院校、区（市）直中职学校、县（市、区）教育局、市属学校（含民办）要充分认识到开展12—17岁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是构建全人群免疫屏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该年龄段人群生命健康安全、回归正常生活及保持良好学习秩序的重要措施。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强领导，明确时间节点，排好工作推进时间表，要把12—17岁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作为本校疫情防控的重要措施，指派专人负责，严格按照分年龄段时间安排开展接种工作。

（二）广泛动员，全面摸底，努力提高疫苗接种效率

12—17岁人群主要是小学、初中、普通高中、特教学校、中职学校、技工学校等在校学生。各地各校要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开展12—17岁人群疫苗接种宣传，小学和初中毕业生的组织动员由原毕业学校负责。组织开展“小手拉大手”的宣传动员，通过多种方式鼓励动员学生家长、亲戚、朋友积极主动接种疫苗，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疫苗接种的良好氛围，进一步提高人群接种率。

各级各类学校要对符合接种条件的学生进行广泛动员和全面

摸底，按照知情同意原则，对2021年8月31日（含）以前满12周岁及以上的学生人员信息进行摸底，建立接种人群工作台账，做到排查不漏一人、接种不漏一人，动态掌握12—17岁人群底数和接种情况，切实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学校开学时，要核验学生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纪录（健康码接种记录或纸质接种纪录），宣传引导符合接种条件但还未接种的学生及时完成新冠病毒疫苗的接种，但不应将新冠病毒疫苗接种作为办理入学手续的限制条件。

（三）明确任务，积极准备，确保疫苗接种工作进行顺利

1. 各县（市、区）教育局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协调本辖区学校12—17岁学生做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

2. 驻桂林高等院校、区直中职学校的学生，属桂林市五城区以外的，原则上由学校通知动员学生由监护人陪同在属地接种，属桂林市五城区的，由学校通知学生由监护人陪同于7月24—25日（暂定）到指定接种点集体接种。

3. 市属学校符合条件的15—17岁学生于7月24—25日（暂定），由监护人带学生到指定接种点集体接种。12—14岁学生接种时间8月份另行通知。

4. 以上学生在接种时，请家长（监护人）带好接种对象的身份证或户口本（用于核对身份证、监护人信息，非本地户籍同样可以接种），由家长（监护人）签署疫苗接种知情同意后接种。无家长（监护人）陪同接种的学生，学校要把疫苗接种知情同意书发放给学生家长（监护人），家长（监护人）充分阅读签字同意后由学生交到学校，学校对知情同意书进行核查后统一组织学生接种。尚未接种疫苗或未完成全程接种的家长（监护人）也可在学校报名，由学校统一组织接种。学生在外地的，学校要通知学生到当

地接种点及时进行接种，并登记造册，做好台账管理。

5. 因故未在指定接种日接种的，可由家长（监护人）带领通过社区（村）居委会预约或前往接种点取号接种。

6. 各校要加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组织机构的建立，实时掌握符合条件的学生疫苗接种进展情况，确保学生应种尽种。接种当日，学校要指派工作人员前往接种点负责组织本校学生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避免出现学生聚集、无人组织的局面，确保接种工作有条不紊的展开。

（四）规范数据报送，掌握工作动态

驻桂各高校、区（市）直中职学校、县（市、区）教育局、市属学校（含民办）自 2021 年 7 月 26 日起每周一下午 15:00 前将本单位数据（附件 2）通过微信小程序汇总上报至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组。

联系人及电话：陈兰（18978654111），蒋冰（18978349728）。

- 附件：1. 桂林市各级各类学校 7-9 月 12-17 岁人群接种安排表
2. 桂林市 12-17 岁学生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情况汇总表

桂林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组（代章）

2021 年 7 月 19 日

